

2024年我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公告

根据2024年吉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安排,现就招募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计划

全省计划招募60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二、招募对象及条件

(一)招募对象

吉林省内普通高校、吉林省户籍的国内普通高校、吉林省户籍的国家承认学历的(境)外高校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报考支医岗位的考生,不限毕业年限。

(二)招募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 具有良好道德品行。
- 年龄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8年7月至2006年7月期间出生)。
- 大专及以上学历(不含在职成人教育学历)。其中,2024年毕业生需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需在资格复审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书(届时未取得的,取消招募资格)。岗位对学位有要求的,还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同时取得相应学位证书。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参照大专、本科学历报考相应岗位。
-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具备符合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已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参加2024年教师资格认定,在2024年8月底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也可以报考支教岗位。
- 符合岗位所需其他条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 不符合招募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
 - 在读的非2024年毕业生使用已取得学历、学位报考。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含试用期人员)。
 - 现役军人。
 - 尚在服务期内的“三支一扶”人员。
 -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 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
- 回避情形。参照中组部、人社部印发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执行。

三、待遇保障

“三支一扶”计划招募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限为2年,享受以下待遇:

- 2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取得服务证书的“三支一扶”大学生,直接在服务单位办理落编聘用手续,落编聘用后不再约定试用期。
- 服务期间按月发放工作生活补贴。按

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标准。

3.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发放安家费3000元,服务满1年的再发放安家费1500元。每年为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人员奖励1700元。

4.“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基层服务期间统一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

5.我省招录公务员时,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6.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报名办法

“三支一扶”大学生招募报名、资格初审和下载打印《准考证》等工作均通过网络方式进行。

(一)网上报名

时间:7月9日9:00-7月11日14:00。

考生登录2024年吉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报名平台(以下简称报名平台)http://60.205.190.64:54,按照提示进行注册,首次进入报名平台的考生需上传本人近期(6个月内)正面免冠证件数码彩色照片(上传照片前,务必使用报名平台提供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上传的电子照片必须是处理后的照片)。登录报名平台选择“2024年吉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报名,仔细阅读考试相关信息和《诚信报考承诺书》,点击“接受”后,完善个人信息,再选择相应服务单位、工作岗位进行报名。每名考生只允许报考一个岗位,资格审查通过后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考生因错报漏报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本次考试不需要缴纳报名费用。

(二)网上资格审查

时间:7月9日9:30-7月11日18:00。

考生须及时登录报名平台,查询报名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岗位。未改报、虽然改报但仍审查不合格或因时间原因不能完成审查的,均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或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行报名受理。

审查结果查询截止时间为7月12日14:00。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务必及时打印《2024年吉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情况登记表》(A4纸双面打印),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报名手续。

(三)网上打印准考证

时间:7月24日9:30-7月28日9:30。

请考生在规定时间登录报名平台,自行下载准考证后,用A4纸打印。

(四)相关事项

1.考生只能使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报名。

2.考生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扰乱报名秩序或编造虚假信息骗取报名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三支一扶”聘用资格。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对报考人员报名信息真实性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报考人员传真发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考人员应及时提供,否则审查员有权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考生报名时所填写的专业名称必须与毕业证书上的准确名称一致。

4.请考生务必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5.本次公告各岗位均不设开考比例。

五、招募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笔试

1.笔试时间:7月28日9:30-11:00(90分钟)。

2.笔试科目: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考试科目为《综合知识》,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3.笔试地点:笔试地点设在长春市,具体考点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考生考试时需携带本人纸质《准考证》、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

成绩发布:笔试成绩于7月30日后登录报名平台进行查询。由于笔试阅卷工作采用分数处理自动化系统,没有人工登分、累分过程,除缺考、违纪、零分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受理考生查分申请。

笔试成绩查询截止时间为8月4日。

(二)面试

1.笔试结束后,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招募岗位人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不足1:3比例的,按照实际参考人数确定。如多人笔试成绩相同且同时进入1:3比例的,一并进入面试。面试实行百分制,当场打分,满分100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各市(州)、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通知。

2.面试前由各市(州)、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参加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考生应携带3份网上打印的《2024年吉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情况登记表》及本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毕业证(学信网学历证明,岗位对学位有要求的还应提供学位证)、户口、职业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规定的材料外,还要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凡与资格条件要求不符的,或不能提供规定证明材料的,或不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复审的,取消其参加面试资格。资格复审后,参加面试人员额空缺的,规定时间内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三)考试成绩计算方法

考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及格线为60分,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不单设及格线。面

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计算考生的总成绩。考生总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高的确定人选;笔试面试成绩均相同的,按面试考官给出的最高分数确定人选;三项得分均相同的,同时进入考核,由用人单位确定人选。

(四)体检

在考试总成绩达到及格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募岗位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体检由各市(州)、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招募人选资格,并在报考同一岗位考试总成绩达到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考生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重要病史或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等导致体检结果不实的,取消拟招募人选资格。

(五)公示、派岗

体检合格的,在各市(州)、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

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有实据,不符合招募条件的,取消其招募人选资格;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招募的,经培训后签订协议上岗。

六、注意事项

凡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报到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资格审核贯穿招募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招募条件或弄虚作假骗取应聘资格的,均取消应聘资格,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对应考人员作弊行为经查实的,一律取消考试资格。考试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jl.gov.cn)为本次招募公告的发布网站,2024年吉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报名平台http://60.205.190.64:54为本次招募工作的专用网站,有关信息通过以上网站进行发布,请考生注意查询。

(一)政策咨询电话

长春市:0431-88523200

吉林市:0432-62048988

四平市:0434-3266398

辽源市:0437-3168969

通化市:0435-3916906

白山市:0439-3224081

松原市:0438-6971049

白城市:0436-3209626

延边州:0433-2879031

梅河口市:0435-4303069

全省各级12333服务热线也可电话咨询。

(二)网上报名平台电话

0531-66680723(网上报名期间专用)。

(三)笔试考务部门电话

0431-12333-3。此公告如有未尽事宜,请关注补充公告。

8项公安交管新措施更加便民利民,大数据“杀熟”“自动续费”等问题进一步治理规范,新修订的公司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7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更完善的法治,护航美好生活。

8项公安交管新措施更加便民利民

8项公安交管便民利民改革新措施7月1日起陆续实施:北京、天津等60个城市试点推行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群众在办理补换领牌证等交管业务时可自主选择快速上门服务方式;跨省异地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等业务的申请人,可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新措施实施后,预计将惠及上亿群众,大大减少办事成本。

治理大数据“杀熟”规范“自动续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实施条例》7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大数据“杀熟”“自动续费”等问题进行治理规范。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新修订的公司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7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公司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法治保障。

互联网政务应用优先使用实体机构名称

《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7月1日起施行。规定要求,一个党政机关最多开设一个门户网站。互联网政务应用的名称优先使用实

体机构名称、规范简称,使用其他名称的,原则上采取区域名加职责名的命名方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实体机构名称。

规范电力市场行为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7月1日起施行。规则调整完善了相关表述,完善电能量、辅助服务交易等定义和交易方式,细化风险防控相关要求。规则明确,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照“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履行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责任,对市场依规开展监测,接

受电力监管机构监管。

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7月1日起施行。三个办法调整优化受托支付金额标准,结合信贷办理线上需求,明确视频面谈、非现场调查等办理形式,适配新型融资场景。同时进一步强化信贷风险管控,推动商业银行提升信贷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充气式游乐设施应有漏气故障报警监测装置

新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充气式游乐设施安全规范》7月1日起实施。针对充气式游乐设施易倾覆的问题,新标准提出,充气式游乐设施应有内部空气压强监测装置,一旦出现意外漏气故障,能够及时报警。据(新华社)

7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